

居家護理所的執業範圍 及未來展望

盧美秀

台灣長照護理學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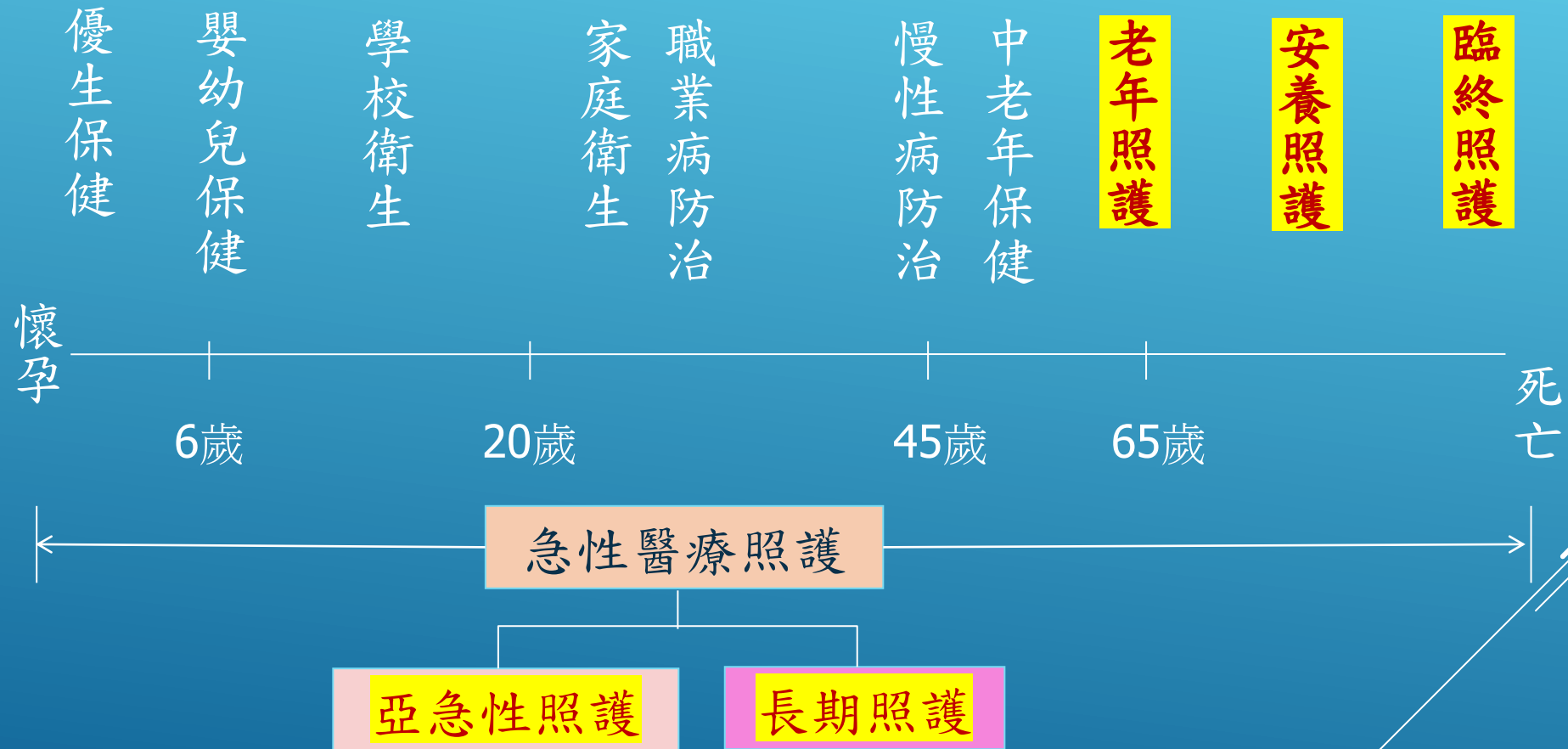
名譽理事長

2022.07.31

一、護理機構分類與執業範圍及設置標準

	居家護理所	護理之家
定義	至受照護者居(住)所提供「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」並得「於所內提供照護之服務、諮詢、訓練或其他相關服務」之機構	提供受照護者入住，並全時予以「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」之機構
執業範圍	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： 包括：個案之護理需求評估、健康促進、疾病預防與照護、長期失能、失智、安寧及其他全人照護	
設置標準	1.人員：護理人員至少1人 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事人員 社工、照服員或其他人員 2.同址附設機構：居家護理所如有提供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需要者，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於同址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	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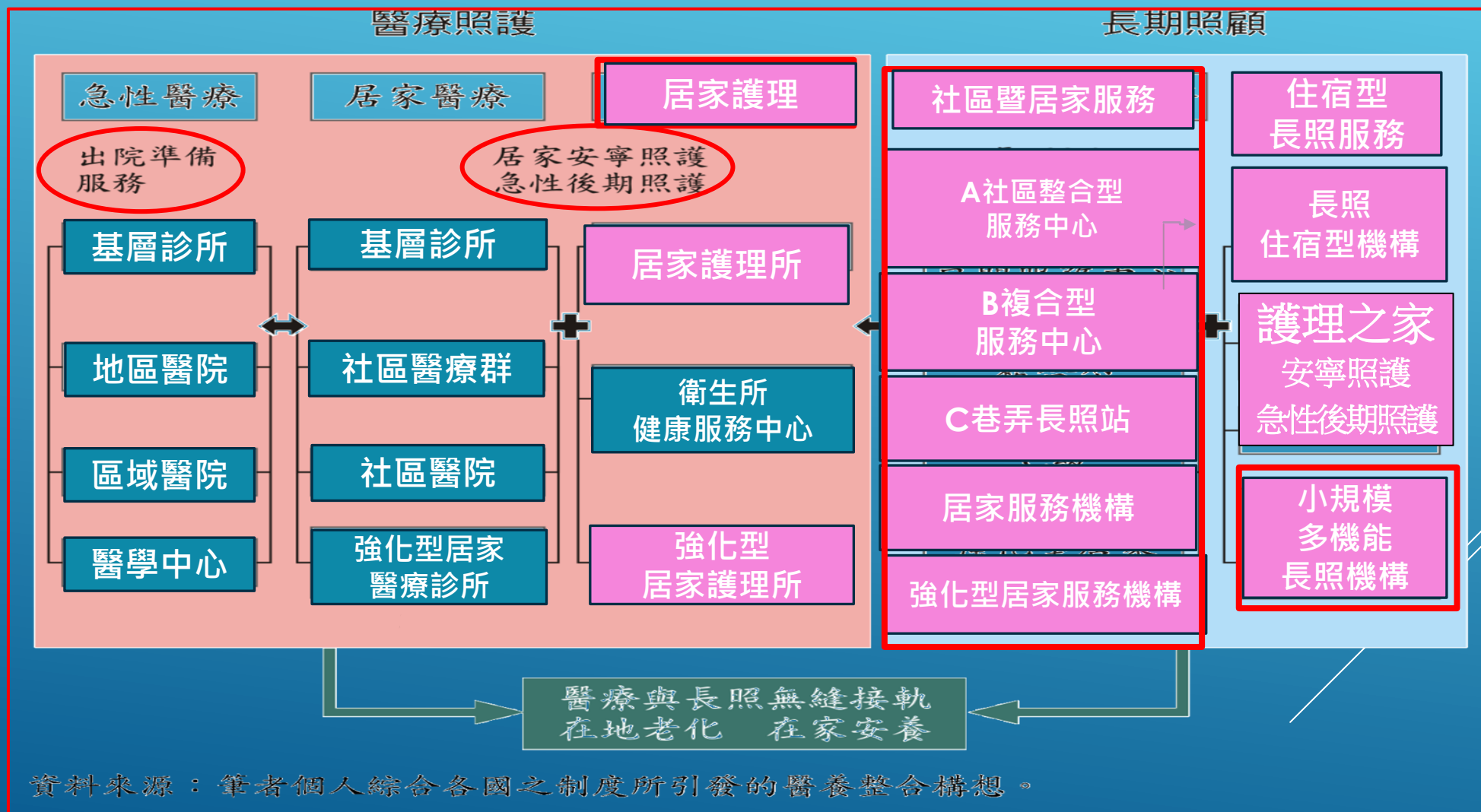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居家護理所在人生各階段醫療照護需求中的角色功能



人生各階段之護理需求

三、未來展望

(一) 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無縫接銜架構中居家護理師的角色擔當



(二) 架構模式



反思

- 一、如何爭取居家護理所執業項目的合理給付？
- 二、如何發揮居家護理所，在人生各階段醫療照護需求中的角色功能以及合理給付？
- 三、如何在醫養整合照護中展現居家護理師的角色，並獲得合理的支付公平分配？
- 四、如何發揮複合式居家護理所的執業功能？